**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 ) 建議修訂《章程》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

無論 閣

大會通告並

是以親身送

時間24小時

后大道東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引言 ..... 4
2. 建議修訂《章程》 ..... 5
3.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 10
4. 建議派發股利 ..... 11
5.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 12
6. 向銀行申請信貸 ..... 12
7.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2
8. 建議吸收合併中聯重科環衛 ..... 13
9. 股東回報規劃 ..... 14
10.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7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12. 推薦意見 ..... 17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18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週年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修訂《章程》；(2)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3)撤銷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
| 「《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在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利」 | 指 |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的末期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 | | |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中聯重科環衛」 | 指 | 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ZOOMLION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所載有關分紅政策的條文作出如下修訂：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228條 | 公司分紅政策： | 公司分紅政策： |
|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分紅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分紅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 | （二）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br><br>丙生，歌逢無重大投<br><br>者合現金與股硃遜沍猒瀰鋤 | |

期
為正的枕煜，且無音会暵榣資計劃肚읊倖且粗　金⑷劃
分配股利　⑩镭持分

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

玩，利尢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三）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br><br>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br><br>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br><br>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br><br>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四）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 | （五）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分紅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五）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六）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 |
| | | |
| | | |

## 一.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該公告。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該議案已採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週年股東大會以徵求批准。

| | | | |
|---|---|---|---|
| 1. | 註冊總額度 | ： | 總註冊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
| 2. | 發行期限 | ： | 是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 |
| 3. | 發行方式 | ： |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承擔主承銷，票據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 4. | 發行利率 | ： | 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
| 5. | 發行對象 | ： | 是次發行的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 6. | 募集資金用途 | ： |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項目投資 |

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的有效期為自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之日起36個月。股東應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建議發行將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實施。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資料。

## . 建議派發股利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本公司提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1.56億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 ( )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股利。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包括共6,275,925,164股A股及共1,430,028,886股H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2013年12月31日至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於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11.56億元股利（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 ( ) 截止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決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的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H股股東必須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本公司工程機械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已經成功運營，對產品的銷售起到明顯的支持作用。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向下列全資附屬公

(2) 各方將編製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履行知會各自債權人及發佈公告的責任。

(3) 雙方分別履行各自法定審批程序並於獲得相關批准後簽立吸收合併協議。此外，各方將辦理有關資產移交手續及所有權變更登記手續，以及依據適用法律辦理中聯重科環衛的註銷手續。

(4) 中聯重科環衛的僱員安置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

(5) 合併完成後，中聯重科環衛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其他財產)、債權人權利及利益將併入本公司，而合併後中聯重科環衛的負債及其他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 ) 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本公司將發展為以工程機械業務為依託，產業鏈不斷延伸、豐富的多元化工業集團。本公司的業務將劃分為五大主要板塊，包括：( )工程機械；( )環保產業；( )農業機械；( )重型卡車；及( )金融服務。預計吸收合併中聯重科環衛將促進中聯重科環衛由環衛機械產業向環境產業的轉型升級。本公司擬透過上述吸收合併發揮協同效應、減少企業管理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經濟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對本公司日常業務、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並議決建議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採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中聯重科環衛。

**. 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在充分考慮公司

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4 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其詳情如下：

**( )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在分配利潤時，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所處行業的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專案投資的資金需求，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同時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並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 本規劃的詳情**

(1)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或年度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後，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每年所分配的現金分紅應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20%。

**( ) 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或電話，或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不予分配現金分紅的原因、說明未分配利潤用途和其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該解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

**( )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關本規劃之相關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中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中。

*附註： 本規劃原文以中文草擬，且並無任何正式英文翻譯，故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本為準。*

**. 週年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定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充消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消印備的指丞填妥並交回表格曠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 閣下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棒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湣在充消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閣下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通告脩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以概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脩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久作出表決須以概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概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久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久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造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久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4年5月9日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分紅政策並因本公司分紅政策更改而修訂《章程》。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1)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 | | | |
   |---|---|---|---|
   | 1. | 註冊總額度 | : | 總註冊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
   | 2. | 發行期限 | : | 是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 |
   | 3. | 發行方式 | : |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承擔主承銷,票據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 4. | 發行利率 | : | 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
   | 5. | 發行對象 | : | 是次發行的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
   | 6. | 募集資金用途 | : |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項目投資 |

   (2)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任何人士於批准建議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在上文所載建議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全權決定及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中期票據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3. 審議及批准吸收合併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權的任何人士辦理有關建議吸收合併的所有手續及處理相關事宜。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5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一) 週年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6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 投票代理人**

(a) 凡可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週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b) 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 其他事項**

(a) 預期週年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註：*

**( )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_)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6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二) 投票代理人**

(a) 凡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

**( ) 其他事項**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 .c 。

(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週年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